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大望（北京）文化艺术创作有限公司采购策划服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